



中國驗船中心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技術通報 TECHNICAL CIRCULAR

編號 13
日期 2004. 1. 10

本期重點：

- (壹) SOLAS 海事保全近況(CR 獲同意為國輪的認可保全機構(RSO)、USCG 保全檢查資訊)
- (貳) MEPC 第 50 次會議決議案(加速淘汰單船殼油輪)
- (參) 2004 年開始適用文件

壹、SOLAS 海事保全近況

(一) CR 已獲同意為國輪的認可保全機構(RSO)

本中心(CR)已於 92/12/2 獲交通部同意為本國船舶的認可保全機構(RSO)，可依 ISPS 章程執行國輪下列海事保全事宜：

- (1) 認可船舶保全計畫(SSP)；
- (2) 驗證船舶符合 ISPS 相關保全規定；
- (3) 簽發國際船舶保全證書(ISSC)。

(二) CR 已獲貝里斯政府同意為「認可保全機構」(RSO)

本中心已於 92/11/17 獲貝里斯政府同意為「認可保全機構」(RSO)可依 ISPS 章程規定執行下列海事保全事宜：

- (1) 認可船舶保全計畫(SSP)；
- (2) 驗證船舶符合 ISPS 相關保全規定；
- (3) 簽發國際船舶保全證書(ISSC)。

(三) USCG 發佈外輪保全符合檢查篇及登輪程序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

電話：02-25062711

電子郵件信箱：cr.tp@crclass.org.tw

傳真：02-25074722

網址：<http://www.crclass.org.tw>

This "Technical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current information to its readers.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it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do not warrant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nd are not liable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sustained whatsoever by any person caused b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information.

(1) 美國海岸防衛隊(USCG)於 2003/12/15 發佈外輪保全符合檢查篇(Foreign Vessel Exam Book for MTSA/ISPS Code Compliance)以作為防衛隊船舶檢查員(Marine inspector) / 港口國管制官員(PSCO)檢查外輪相關海事保全要求之輔助工具(即一般指引)。因美國相當重視海事保全，特簡述其中海事保全檢查手冊保全實務及擴大檢查(即不符合之明確理由確定後實施之檢查)相關資訊如[附件一](#)。

(2) 登輪程序(boarding procedure)中說明：

- (a) 除檢查 SOLAS 第 XI-2 章及 ISPS 章程 Part A(但應考量 Part B 的相關規定)符合性外，亦應依以下美國聯邦規則章程(CFR)規定檢查：
 - (i) 33 CFR 104.204 (Maritime Security Level coordin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 (ii) 33 CFR 104.255 (Declaration of Security)
 - (iii) 33 CFR 104.292 (Additional requirement - passenger ships and ferries)
 - (iv) 33 CFR 104.295 (Additional requirement - cruise ships)
- (b) 33 CFR 104.240 與 SOLAS 海事保全法規不同處：
 - (i) 當被通知要求提高海事保全(MARSEC)等級後，船長應於符合較高等級之措施實施完成後通知港口船長(COTP)。
 - (ii) 船舶在港時，應於上述被通知後 12 小時內，完成符合措施。
 - (iii) 在 MARSEC 等級 3 時，可能被要求實施額外措施：
 - 確保船舶被拖或移動的佈置。
 - 使用水上保全巡邏。
 - 使用武裝保全人員。
 - 檢查水面下船體。
- (c) 33 CFR 104.255 與 SOLAS 海事保全法規不同處：
 - (i) MARSEC 等級 1 時，對遊輪(cruise ship)及載運散裝之某些危險貨(CDC)之船舶，應簽署保全聲明(即 DoS，於船港或船船介面活動時)。
 - (ii) MARSEC 等級 2 及 3 時，所有船舶(manned vessel)應簽署 DoS(船船或船港介面活動時)。
 - (iii) MARSEC 等級 1 及 2 時，可考慮簽發多次來訪之連續 DoS。
- (d) 100 總噸以上、未滿 500 總噸之商船應依 33 CFR 104 (船舶海事保全) 規定。
- (e) 實施港口國管制(PSC)安全與環保符合檢查時，亦可能包含保全之簡單檢查。

(四) 為便利 SOLAS 海事保全法規易於瞭解，特將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第 XI-2 章規則及 ISPS 章程 A 部份與 B 部份相關法規簡要內容及相互關係列表說明如[附件二](#)。

(五) IMO 第 23 次大會採納有關海事保全之決議案如下(大會於 2003 年 12 月初舉行)：

(1) A.959(23)決議案：連續概要紀錄(CSR)維護準則及格式。

(2) A.955(23)決議案：修正安全員額(Safe manning)原則(A.890(21)決議案)。

貳、MEPC 第 50 次會議

本會議於 2003 年 12 月初舉行，採納的主要決議案如下：

(一) MEPC.111(50)決議案(加速淘汰單船殼油輪案)：預計 2005/4/5 生效。

(1) 修正 MARPOL 附錄 I 規則 13G(油輪)：

- (a) 第 1 類油輪(所謂的 Pre-MARPOL 油輪)使用期限：
 - (i) 1982/4/5 以前交船者：使用至 2005/4/5。
 - (ii) 1982/4/5 之後交船者：使用至 2005 年船舶交船週年日。
- (b) 第 2 類油輪(MARPOL 油輪)及第 3 類油輪(5000 載重噸以上不屬第 1, 2 類油輪者)使用期限：
 - (i) 1977/4/5 以前交船者：使用至 2005/4/5。
 - (ii) 1978/1/1 之前及 1977/4/5 之後交船者：使用至 2005 年船舶交船週年日。
 - (iii) 1978 及 1979 年交船者：使用至 2006 年船舶交船週年日。
 - (iv) 1980 及 1981 年交船者：使用至 2007 年船舶交船週年日。
 - (v) 1982 年交船者：使用至 2008 年船舶交船週年日。
 - (vi) 1983 年交船者：使用至 2009 年船舶交船週年日。
 - (vii) 1984 年或以後交船者：使用至 2010 年船舶交船週年日。
- (c) 15 年以上的第 2, 3 類油輪應符合 MEPC.94(46)(及其修正案)所要求的船況評估方案(CAS)規定。
- (d) 第 2, 3 類油輪之油艙區具有不載油之雙層邊艙或雙層底艙或不合要求之雙層船殼(即雙層邊板間保護距離不足 760mm、及雙層底板間中心線處之保護距離不足 $B/15m$ 或 2m 取其小者, B 指船舳模寬)時, 主管官署可有條件准許營運至 25 年船齡(詳規則 13G(5))。主管機關准許此特例時, 應向 IMO 報備。
- (e) 第 2, 3 類油輪若通過 CAS 檢查, 主管機關亦可准許使用至 25 年船齡或公元 2015 年之船舶交船週年日, 以先到期者為準(詳規則 13G(7))。主管機關准許此特例時, 應向 IMO 報備。
- (f) 簽約國有權拒絕上述第(d)(e)項特准之他國油輪進入其管轄之港口或離岸碼頭(在規則 13G(5)情況下則拒絕 2015 年之交船週年日以後的油輪進港), 但應向 IMO 報備。

(2) 增訂 MARPOL 附錄 I 規則 13H(油輪載運重級油)

- (a) 適用於 600 載重噸以上裝載重級油(Heavy grade oil)之單船殼油輪。
- (b) 使用期限：(DWT 指載重噸)

- (i) $DWT \geq 5,000$ 者，期限為 2005/4/5。
- (ii) $600 \leq DWT < 5,000$ 者，期限為 2008 年的交船週年日。
- (c) 5,000DWT 以上油輪載運重級油時，其油艙具有不載油之雙層邊艙或雙層底艙或不合要求之雙層船殼(即雙層邊板間保護距離不足 760mm、及雙層底板間中心線處保護距離不足 $B/15m$ 或 2m 取其小者，B 指船艙模寬)時，主管機關可有條件准許營運至 25 年船齡(詳規則 13H(5))，主管機關准許此特例時，應向 IMO 報備。
- (d) 5,000DWT 以上油輪載運密度未滿 945kg/m^3 之重級原油(crude oil)時，若通過 CAS 檢查，在考量船舶大小、船齡、營運地區和結構狀況後，主管機關亦可准許使用至 25 年船齡(詳規則 13H(6)(a))。主管機關准許此特例時，應向 IMO 報備。
- (e) $600 \leq DWT < 5,000$ 油輪載運重級油時，若主管機關考量船舶大小、船齡、營運地區和結構狀況後，亦可允許營運至 25 年船齡(詳規則 13H(6)(b))；但應向 IMO 報備。
- (f) 600DWT 以上油輪載運重級油時，只要經過相關締約國允許，可在該國管轄區內航行或做為浮式儲油裝置(FSU)(詳規則 13H(7))。主管機關准許本特例時，應向 IMO 報備。
- (g) 在考慮國際法律情況下，締約國有權拒絕上述第(c)(d)(e)項特准之他國油輪進入其管轄之港口，或離岸碼頭，或在轄區內實施船對船之重級油駁運，但應向 IMO 報備。

(二) MEPC.112(50)決議案：修正船況評估方案(CAS)

因應 MEPC.111(50)有關 Reg.13(G)及 13(H)之增修而修正。

參、2004 年開始適用於貨船之 IMO 文件(含 SOLAS / MARPOL 公約及強制性文件修正案) 詳本中心技術通報編號 12